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存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南昇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柯存賢為南昇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南昇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南昇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昇公司）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12月14日清算完結，並聲報本院，聲請依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指定聲請人為簿冊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南昇公司之清算人，南昇公司已於110 年12月14日清算完結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於111 年3月25日以雄院和民司丙110 司司180 字第1111000189號函准予備查等事實，經本院職權調取110年度司司字第13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0 年度司司字第180 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等卷宗查核無誤，故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依法即無不合。因此依股東臨時會之決議，指定聲請人為南昇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